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22號

原告 凌再添

凌邦峰

凌坤城

凌戌城

凌嬉如

盧美蓮

被告 聯錫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秋福

被告 慶榮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雅玫

被告 漢榮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

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者，因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有主從及相牽連關係，且附帶請

求權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則例外不併算其價

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原

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自各自占用坐落新北市○○區○○段

○○ ○○○○○ ○○○○ ○○○○ ○○○○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出。(二)被告慶榮環保有限公司應拆除其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並

將占用部分清空並返還予原告。(三)被告聯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聯錫公司）應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並返還予原告。(四)被告聯錫公

司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之系爭土地面積核算，至就原告附帶請求被告聯錫公司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價額。依據原告向本院陳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系爭563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400元，面積為501.04平方公尺；系爭564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00元，面積為2,239.03平方公尺；系爭566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00元，面積為572.04平方公尺；系爭567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00元，面積為373.09平方公尺；系爭549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00元，面積為2,160.97平方公尺。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281,596元（參仟柒佰貳拾捌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計算式：系爭563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0,400元 / $\text{m}^2 \times 501.04\text{m}^2$ + 系爭564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 / $\text{m}^2 \times 2,239.03\text{m}^2$ + 系爭566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 / $\text{m}^2 \times 572.04\text{m}^2$ + 系爭567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 / $\text{m}^2 \times 373.09\text{m}^2$ + 系爭549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 / $\text{m}^2 \times 2,160.97\text{m}^2 = 37,281,59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40,152元（參拾肆萬零壹佰伍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曉瑋